附件

昆山市非遗工坊申报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印制

二○二三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封面“单位名称”需与法人资质证书名称一致；“项目名称”应为昆山市级以上（含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称；“推荐单位”为各区镇文体广旅职能部门（市属单位为行业主管部门）。

二、此表各项栏目以仿宋GB—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版面。

三、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所传承非遗项目名称 |  |
| 通讯地址（邮 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非遗工坊负责人 |  | 职务 |  |
| 电 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能工巧匠、文化传承类乡土人才）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传承级别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资质证明 |  |
| 申报单位总体情况 | （请对照申报要求填写，涉及定量指标需提供相关数据，2000字以内，详细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另附。） |
| 各区镇文体广旅职能部门意见 | （填写各区镇文体广旅职能部门是否推荐申报昆山市级非遗工坊的明确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